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24.75%，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附註)*	600,000,000	75.00
鍾冠文先生(「**鍾先生**」)*(執行董事)*	2,000,000	0.25
其他股東	198,000,000	24.75
	800,000,000	100.00

附註： 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不足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委任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委任**」)所致。於該委任前，鍾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25%)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且並無涉及本集團管理。由於鍾先生於該委任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持有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不再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25%下降至24.75%，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期間發現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正考慮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措施，並承諾將促使鍾先生及／或Cheers Mate減持其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恢復最低規定百分比。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蔺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內刊登。